

第1讲：导论

1. 作者

圣经关于哈巴谷的记载，几乎比其他任何先知都少，甚至连他的父亲、支派或家乡都未提及。

哈巴谷的生平，除了本书 1:1 与 3:1 以外，其他经卷未有记载。哈巴谷这个名字希伯来文的动词字根 (habak)，原意为“拥抱”或“热切的怀抱”，有亲切与亲密的意味。

第 3 章的祷文使用了几个音乐标记 (1、3、9、13、19 节)，是与利未人有关的礼仪 (拉 3:10; 尼 12:27)，有人因此猜测他是在圣殿里担任音乐方面事奉的利未人，不过还没有证据证明有这种职务存在。

哈巴谷爱神，但他敢于与神进行对话，面对面质疑神，质询神的作为是否公义。哈巴谷又当面呼吁神解释，祂的作为为什么看来不符合圣约的要求。哈巴谷正是这样一个少有人敢为的先知。

2. 背景

哈巴谷先知宣讲预言的日期并不容易确定。约从公元前 625 年起，新巴比伦帝国在尼布卜拉撒 (尼布甲尼撒之父) 掌握下国势日强；公元前 612 年毁灭亚述首都尼尼微；公元前 605 年，尼布甲尼撒在亚述的迦基米施打败埃及和其联军 (耶 46:2)，国势达到顶峰。哈巴谷所预见的这次侵略，可能在公元前 587 年以前任何时间发生，那一年耶路撒冷终于被巴比伦所毁。

较切合的推论是约雅敬作王期间 (公元前 609 至 598 年)，特别是他即位后不久，即公元前 608-605 年之间所宣讲的。因为哈巴谷所形容的社会状况，似乎和公元前 609 年犹太王约西亚死后的情景更为吻合。约西亚重修圣殿时，发现了律法书，带动了影响深远的全国大复兴 (王下 22:8)。不过哈巴谷在书卷中形容他的社会充满了“毁灭和强暴” (1:3)。司法制度不公正，义人遭受压迫 (1:4)。这些情形不像约西亚时代复兴的社

会状况。故此，哈巴谷的预言，最有可能是约雅敬王即位不久后发生。

约西亚王之死，掀开了犹大国历史中悲哀的一页。埃及人废除了约西亚的合法继承人约哈斯，另立约雅敬作王。约雅敬成了埃及的藩属，要向埃及朝贡。从此犹太便永久丧失了自主权。约西亚王的大复兴，没有为国家带来长远的祝福，约雅敬王即位后不久，他们又失去了自由。社会由平稳而变得充满了欺压和强暴 (参：耶 22:17)，我们不难想象，很多人的信心都因当时的局势开始动摇。

3. 主题

哈巴谷书的主要目的，是宣告敬虔的人应该以什么态度来面对世上的罪恶。它又谈论到审判罪恶的神，祂公义的本质。

本书的教训，用一个很特别的方式表达。先知用一连串的疑问，诘问神在历史之中的作为。这些疑问所反映的，也许是先知本人的挣扎，也许是当时人所关心的问题。

首先，先知质问：神既是公义圣洁的，为何不理睬强暴奸恶的事呢？神的答复是：要兴起迦勒底人 (巴比伦人) 作为惩罚强暴奸恶的工具。但先知随即发出另一个疑问，就是迦勒底人并不比犹太人好，反而更残暴作恶，神怎能用他们作惩罚人的工具呢？神的回答是，神虽用迦勒底人惩治他的百姓，但迦勒底人仍要为他们自己的罪受报应。相反，神的子民虽受惩治，义人却因信得生，迦勒底人与神的百姓不可相提并论。因此先知对神的作为与奇妙旨意有新的领悟，最终发出信心的凯歌。

本书的信息是：神会在祂自己所选择的时间，用祂所选择的器皿，审判罪恶。罪恶不会长久得胜，历史也见证暴君和邪恶的国家终会毁灭。敬虔的人，因此可以从信心的角度理解历史，从中学习信靠，并且肯定神实在是以公义治理世界。

本书给我们一个宝贵的提醒，就是神在人的

嚣张妄为、自高自大、自以为人定胜天的狂妄中，神默默地、忍耐地，显出祂奇妙伟大的得胜，显出人的渺小与虚妄。

现今教会的处境也像当日的犹太人，像羊进入了狼群，整个世代都充满了黑暗的权势，基督徒仿佛是亡了国的犹太人，没有政治权势、没有军事力量，藐视我们的人包围着我们，无神论者愈来愈得势，经常讥笑我们的信仰，并由那些在学术上、社会上有地位，受人敬重的人发表出来。处于这种对信仰不利的环境，前途似乎十分黯淡，我们的信心摇动了。

先知哈巴谷眼前的情况也是充满痛苦、不安和纷扰，罪恶权势既嚣张，神子女处境又十分恶劣。但这一切的情况，没有影响先知的信心，他从信心的角度看到神那种永恒的胜利，外在的环境，绝不能影响神稳操胜券的大能。

书中的信息，给面对强敌的以色列人极大的安慰。让他的同胞看见那永活的神，是掌管历史的主，即使是邪恶的国家，也受到祂的控制。邦国的兴亡，并非出于偶然，全是由神命定的。

4. 神学意义

本书中“惟义人因信得生”（2:4）一句，成为新约保罗书信中重要的真理（罗 1:17，3:21-22；加 3:11 及腓 3:9 都直接或间接引述这句话）。

保罗称义的道理，显然是进一步解释哈巴谷书。义不再是敬虔，而是神的义加在人身上，使人有称义的地位。这是救恩的原委，哈巴谷书的名言，是救恩的重要用词与内涵。马丁路德重新发现保罗的话，就以罗马书的真理——因信称义，成为宗教改革的中心思想。

我们可以看见在新约中所阐明的信心的意义，是受哈巴谷书的影响。新约中“信”是相信信靠（如加 2:16），也是“信实”、“忠实”的意思，相信基督使人称义，使人成圣（罗 4:23-35，6:4），也是要信徒凭信站立得稳（林后 2:24）。人虽然失信，但神是信实的。保罗多次提说神的信实（帖后 3:3；林前 10:13）。希伯来书的作者也强调信徒要有

坚持的信实：有盼望和胆量坚持到底，便是神家里的人了。

弟兄姊妹，信心是经受得住任何环境的煎熬与苦难的威胁，最终必因耶和華欢欣，因救我的神喜乐（哈 3:18）。纵使现在处于火炼的煎熬中，仍然因为有“信”而站立得住。先知最后的“然而”也是主耶稣的信心，表现在客西马尼园：“然而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。”信心是完全的奉献与顺服！

5. 全书大纲

哈巴谷书在十二卷小先知书中，是简短的一卷。全书共五十六节，分为三部分，成为三章。本书用语华丽而有力，有很高的诗意，即使是理性的探索，仍有丰富的想象，使情绪十分活泼，可谓先知文学的精选。

第 1 章是先知的怨言，向神发问，神为什么不阻止罪行（1-4 节）。耶和華在答复时指“我必兴起迦勒底人”——用那迷信残暴的民族，来审判以色列人，成为世界的祸患

（5-11 节）。于是先知的困惑更加深了，他再向神提问：圣洁与永恒的主怎么可容忍使用奸恶与罪污的迦勒底人（12-17 节）。

第 2 章开端，先知以守望者的身分，登高望远，看神的回应。耶和華第二次作答是正面而且肯定的，祂指示信仰与道德的重要，并确立信仰的指标：义人因信得生（1-4 节）。然后用五首责骂诗（5-20 节），指斥迦勒底人的罪与祸，包括：

第一祸：狂傲掠夺之祸（2:5-8）；

第二祸：贪图不义之祸（2:9-11）；

第三祸：残杀暴虐之祸（2:12-14）；

第四祸：污秽恶毒之祸（2:15-17）；

第五祸：雕刻偶像之祸（2:18-20）。

第 3 章是先知一篇祈祷文。先知以祷告耶和華，祈求复兴开始（1-2 节）。然后他回想耶和華如何在西乃山临到祂的百姓（3-7 节），以及祂作为大能勇士的权能（8-15 节）。在过去这些证明神的存在与能力的亮光中，哈巴谷在敬畏、也在喜乐中降服，把自己放在神的手和眷顾里，即使所有维持生计之物都消失了，这位神仍然能供应，而祂也确实供应了（16-19 节）。环境恶劣不是问题，信心

才是最后的答案，坚定的信心必然得胜，本诗最后就以凯歌结束。

第2讲：先知的提问（哈1章）

1. 先知第一个问题（1:1-4）

“先知”这个称谓很少出现在一卷书的起头（见：该1:1；亚1:1），因此有人说哈巴谷是个职业先知，就是在圣殿或宫廷靠先知服事维生的人。

第1节的“默示”有两个意思，一个是“负担”，原意为“举起”。将负担举起来，即将神给予的信息，向当代传出来。另一个意思是“异象”，原意为“看见”，先知有先见之明，看见神给予他的启示，成为当代需要的信息。异象不仅是奇特的景象，也是属灵的视野，能看见神的心意。所以第一节直译出来就是：“先知哈巴谷的默示（负担），就是他所看见的异象（所得的默示）。”

本章以哀求诗或控诉诗的形式写成，第2节中所言：“要到几时呢？”是哀歌诗篇的引言。“应允”采用希伯来文未完成式

（imperfect），指继续的动作。可以直译为：“我曾急切地呼求你，你一直不应允……”这样就先将先知紧张的心情表达出来。

第3节说神亲自看见罪孽，还促使我看见罪孽，“毁灭”也指压迫、欺压；奸恶或强暴在哈巴谷书中经常出现（1:2，1:3，1:9，1:13，2:8，2:17）。“又起了”也是未完成式，指不断发生争端的事。第4节讲律法本应成为社会秩序的基础，但持续的不公导致律法放松，令它不能再发挥功用。结果社会就缺乏公理，甚至是公理颠倒。“放松”原意为“冻结”、“衰微”，即完全呈瘫痪的现象。然后就是以色列中的义人被恶人虐待，恶人的身分是本书中争论的题目之一。这里显然与1:13的恶人不同，是指以色列人中不敬虔、无法无天的百姓。不义不仅未受制止，义人的力量反而受到挫折。

在先知和我们对神的认识中，神是公平、公义的，祂万不以有罪为无罪，祂会罚赏善恶。不过事实不是这样，现实和我们的切身经历根本不相符，不禁叫我们怀疑神是否愿意拯救我们？是否有能力拯救我们？在先知

的苦苦哀求之下，神仍旧保持缄默，这令先知感到迷惘。

2. 神第一次回答（1:5-11）

第5节耶和華以第一人称回应。神以审判的默示回应哀歌的诉求。神提醒以色列民族、属神的子民。他们必须有眼光，看清国际的情势，明白神在历史中的作为。

第6-11节形容迦勒底人的特性，他们残忍暴躁、自高自大、目空一切、甚至自以为是神。第7节“判断和势力都任意发出”是他们以自己为法律，心里充满了骄傲。

迦勒底人的马兵当时是最驰名的。第8节形容他们的马兵，从速度看，十分敏捷。从凶暴看，比晚上的豺狼更猛。他们从远方疾驰而来，好像鹰鸟突袭飞扑一样，真是迅雷不及掩耳。

第9节“定住脸面向前”在新英语译本（New English Bible）意译为“许多脸面好似洋海波涛滚滚”。主要指他们如风一般的急速。以被掳的人之多喻为尘沙。

第10-11节讲迦勒底人嘲笑其他国家的首领，也嘲笑他们的保障；“保障”为“坚城”，他们攻击城墙，将它们毁坏。攻取之后，马兵就能继续行进，像风一样猛然扫过。

神的回应，令哈巴谷万分惊奇，因为祂说接着而来的是更加的强暴，就是以牙还牙的报复，与罪孽相称的刑罚。这是耶和華首次的答复，不仅没有解释与理论，也没有安慰与保证。祂却要先知面对严峻的现实，接受不可避免的事。情况好似每况愈下，罪恶会变本加厉，更坏的甚至最差的还在前面，将要发生。

有时候，那些行恶者在耀武扬威，他们以为自己的能力有这样巨大的功效。其实神若不允许，他们是无能为力的。神不过利用他们的武力，来管教属祂的子民，审判必须从神的家起首。但是行恶者只知道迷信武力，沉醉于短暂的风光，不晓得惧怕公义的神，他们最终也是自取灭亡。

3. 先知第二个问题（1:12-17）

哈巴谷听见了耶和華的回应，又发出了另一首哀歌。在12-13节上，他以神圣洁且公义

的属性开始，然后在 13 下-17 节根据神的属性来质问神刑罚的方式。

12 节对神的称谓：“耶和华”是神跟以色列人立约的名字，表明祂介入以色列人的历史当中。先知称这伟大的一位为“我的神”，显示祂与人有亲密的关系。以色列人确信耶和华是亘古永存的神，祂是一位拥有实在能力的真神，不像 11 节所讲，迦勒底人所“拜”的，是将自己的力量神化后想象出来的神。

因为耶和华是永活的主，永在的神，所以属祂的子民必不会被灭绝，先知和祂所代表的以色列人必不致死，不然神与以色列人的约就会被破坏。

耶和华被称为盘石，因为祂坚定不移，永不改变。祂兴起迦勒底人是有目的的，那就是要刑罚人、惩治人。先知宣告说：神以创造的能力兴起、使用那些不承认祂是神的国家，为要惩治人。这就回应了哈巴谷在 1:4 的哀歌，这哀歌是为着公理显然不彰而发出的。事实上，公理和救赎性的管教是由神自己选定的，不管神选用哪个工具来达到这些目的。

在 13 节作者继续细述神的纯洁，祂与罪和邪恶全然分别开来。以色列人洁净的律法是要在礼仪上洁净自己，脱离因与不洁之物接触而有的玷污，不过最终目标是追求内心的洁净，脱离罪恶。这是必须的，因为神全然恨恶邪恶，经文特别用隐喻手法提及祂的眼目，这眼目不喜爱邪僻与奸恶。动词“看”还包括“宽容”的意思，神不会宽容奸恶。

“奸恶”回应了第 3 节第一首哀歌的内容。耶和华拣选迦勒底人作为刑罚的器皿，先知对圣洁之神的信仰，因此受到挑战。这使哈巴谷再次问“为何”。神为何这样的缄默，看着不理，不垂听人的祷告？这是神的冷漠，漠不关心？还是神的忍耐，容忍？

13 节“行诡诈的”就是那位破坏与神或人与人之间关系的。他在此与恶人平行，他们如贪婪的动物般吞灭犹太国；犹太国虽然得罪神，却仍然比神用来刑罚他们的那些人更公义。“恶人”一词已经从以色列不忠的人转到迦勒底人身上。

14 节把侵略者描写为渔夫。人们，包括犹太人在内，好似海中的鱼和低等的爬物，没有防御与抗拒的力量，没有管辖，毫无保护，轻易地被网住，供宰杀与肉食。15 节可能指将战败的俘虏从他们的环境、土生土长的地方带走，迁移或移居到一个陌生的地区，这种习俗在亚述人和巴比伦人中是很常见的。15-16 节描写迦勒底人的骄傲使他们沾沾自喜。他们将代表着武力与战争的网神化，因为迦勒底人迷信武力，以为罪恶是可行的。句子所用的两个动词“献祭、烧香”，通常都是用来描写对虚假偶像的敬拜。哈巴谷只藉选用的字汇，就把迦勒底人的行为定了罪。迦勒底人把肥美的分和富裕的食物归因于这些网即武力，而不是耶和华。

1:13 的质问在 17 节扼要地重述：迦勒底这个国家或她的国王仍要继续倒空网罗，仍要因压迫他人而繁荣。她继续要作的，就是毫无怜悯的、全不顾惜的屠杀。

4. 第 1 章的启示

4.1. 先知的困惑

神的性情与现实的情况不符合：神的公义是刑罚罪恶的，神的圣洁是不容污秽的，所以神必施行报应。但是哈巴谷不明白，神为什么不做一些事来矫正不公！

我们知道：恶人的兴盛虽是神所容许，却不是神的心意，神厌恶罪恶。但是公义的实施有一定的步骤。审判要先从神的家开始，外邦人是神责打以色列人的杖，以后的日子，外邦的罪人必遭除灭。神的性情是不会改变的，而神施行审判的日子不是由人决定，全属神的主权，我们要学习顺服等候。

4.2. 信心的等候

在等候的过程中，先知虽然感到困惑，现实也似乎看不到一点出路。但是先知给我们作了一个榜样，他在迷惘中，还是对耶和华作出祷告，呼求祂的帮助

(2、12 节)，他的信心没有失去，他愿意把自己的怀疑向神表达，等候蒙恩的时候，因为他深信神必垂听他的呼求，达成祂的承诺。

亲爱的朋友，在你怀疑的时候，你是逃避远离神，还是来到神的面前，诚实的求告祂，等候祂的回应呢？

第3讲：迦勒底人的罪与祸（哈2章）

1. 先知仰望神的回答（1节）

2:1 写先知站在守望所，保持警戒状态，等候神的回应。守望是先知工作之一，他就像个步哨兵一样，要看守神的百姓，以免他们偏离神约的范围。

“观看”有加重的语气，又是继续的动作，可译为“继续留意地观看”。这是等候神应有的态度。先知以祈求的心情，仰望神明明确的答复，用心灵的眼睛来看神启示他的异象。

2. 神第二次的回答

2.1. 神必用迦勒底人来审判犹大（2:2-5）

第2-3节：神要求先知用笔墨明明地记录默示在版上，以至它可以保存下来，传达出去，因为它的信息并不是立刻生效的，它将要在一定的日期发生，这日期由神自己选定。

“必然临到”在文法的结构上是加重的语气；“不再迟延”亦以反面的语法，加重肯定的意义。这里强调：神的默示是必然应验的，因为这是神所发动的、神所应许的，所以一定实现。但须假以时日，先知需以信心与忍耐来等候。神是历史的主，纵使历史的现象有时令人模糊不清，祂的计画还是在历史的进程中继续不断地、按着次序地揭露出来。第4节中，义人是敬虔的人，不是新约所说的完全被称义的人，但与新约有一贯的思想。从狭义说，这义人指以色列人。从广义说，是指凡敬畏耶和華的人，在经受苦难迫害时，仍旧仰望神，倚靠耶和華而坚强站立着的人。

“信”原意为“稳住”，与“阿门”的字根相同。这是立约的用词，神对人信实，人与人之间也要有信实，神的信实促使人的信实：信守圣约，持守真道，就是信实的表现。“信”包括稳健、可靠与忠实。不仅相信，更是坚持信仰，

一心一意的始终不渝，诚心实意地敬畏神，以实在的义行遵守祂的旨意。

“生”不仅是存活，也是指亨通、顺利、成功的生活。这字是未完成式，有继续不断的意思，能引往永远。犹太人若显出他们的信，耐心等候神，按祂在第3节的应许而行动，必要保存生命。这生命是今生的，同时也是末世的。义人在末后审判的日子可以不被定罪，站立得稳。至于恶人就站立不稳，必遭毁灭。

2.2. 神必审判迦勒底人（2:5-20）

第5节的引言之后，先知就宣告迦勒底人的五项罪恶与灾祸。第5节说那狂傲、靠自己势力而纵酒的骄傲国家“不住在家中”。一种解释为“不能久住”，暗示恶人必早日灭绝。另一种解释为必不能安居。

然后经文以阴间来描绘迦勒底人贪婪的心，有永不满足的欲望。因为阴间容纳死人，没有一个限额，永远也不会满足。这种不知足表现于他们征服万国和万民，如同收割时堆积穀物一样。接着，先知连续用了五个“有祸了”的默示来嘲弄巴比伦，用挽歌的文学形式来讽刺她。

2.2.1. 第一祸：狂傲掠夺之祸（2:6-8）

“增添”又解为“聚敛”，迦勒底人以抢夺或欺骗的手段，聚敛不属自己的财物。贸然没收贷款人的抵押品当头。

“扰乱你的”原意为“摇动你的”，在睡梦中摇醒你，使你不得清静，没有安全。他们就任意掳掠，把你当作他们的掳物。迦勒底人侵略的罪行，已经到了极点。物极必反，抢夺的必被抢夺。报应的公义必会实现，各国剩下的余民必然报复，给予侵略者严重的打击。

2.2.2. 第二祸：贪图不义之祸（2:9-11）

迦勒底人贪图不义之财，拚命积

蓄财产，巩固本家即本国的经济。巴比伦的城墙高耸，是人们所共知的。迦勒底人以为在远处搭窝，如同鹰一般，有了高墙，城内就有十足的安全，可以把掠夺来的财物妥为保存。他们又图谋剪除别国之民，藉此剥削他们的土地和拥有物，结果却使自己的”王室”蒙羞。他们想要伤害别人，却使自己的性命陷于危险的处境。甚至连无生命的受造之物，墙里的石头、房内的栋梁也要大声抗议她所做的不义之事。

2.2.3. 第三祸：残杀暴虐之祸（2:12-14）

巴比伦社会建立在流人的血和罪孽之上。13节所描述的刑罚，可能是借用当代耶利米的预言（耶51:58）。在耶利米书的那节经文中，也提及巴比伦迫在眉睫的毁灭。她所有建造和自我扩张的努力，都没有永存的价值，也都要烟消云散。这审判是确定的，因为是来自“万军之耶和华”。

14节经文引述并修改自以赛亚描述的和平弥赛亚王国（赛11:9），对耶和华的知识与认信，将要充满遍地，要像水一样渗透每一个地方。在以赛亚书原来的那节经文中，没有特别提及耶和华的荣耀，这却是哈巴谷强调的。不受限制的神恰恰与受限制、贪婪的人性形成对比。

2.2.4. 第四祸：污秽恶毒之祸（2:15-17）

15节说迦勒底人故意灌醉别人或邻居，以致他们陷入放荡中。她想要借着贬低别人来荣耀自己，可是狡计却未得逞，因为16节说这国家自己也喝了，并且喝醉了。“未受割礼的”的意义不是十分清楚。有指是“包皮”，对应前文的下体；或译为“走路蹒

跚”。神对他们忿怒的审判，由代表神公义与大能的右手传过来。17节谈到巴比伦施行强暴的对象，不只是犹大，也有其他国家，包括利巴嫩。在历史上，自公元前605年的迦基米施战役后，利巴嫩就饱受巴比伦的残酷、暴力。利巴嫩素来以苍翠繁茂的植物与森林而闻名，这里可能采用隐喻，说迦勒底人甚至剥光了他们土地上的树木。迦勒底人的野蛮行为范围愈来愈广，不仅杀人流血，而且残害惊吓野兽，乃至大地本身都受摧残！无论是生物或非生物，都提出抗议，表示不满。

2.2.5. 第五祸：雕刻偶像之祸（2:18-20）

这默示的形式与前四个略有不同，因为“有祸了”的句子出现在中间（19节），而不是在开头（6、9、12、15节）。偶像只是物件，用金银包裹的，没有生命气息，更无位格可言。它既不是生命的根源，也不能保护生命。但人竟然堕落到这样的地步，完全倚靠偶像。是世上的罪恶使人愚妄无知，完全陷在昏暗之中，理性受歪曲，情绪受控制，自趋灭亡之途而不自觉。拜偶像的人真是有祸了。

20节是整个诗歌的结语。先知在描述虚无的偶像之后，再转向耶和华。祂是多么伟大华丽，在祂的圣殿中，不再受世界的罪恶与熙攘所侵扰。

3. 第2章的启示

3.1. 神在历史之上

神是在历史之中，也在历史之上。人呢？人只是在历史之中，局限于时间与空间之内。我们经常受现状所困扰，因为不能超脱处身的环境，只有神的默示，能使我们看见历史之上的异象、未

来的盼望。有了异象和盼望，我们的体认就完全不同了。历史中的巴比伦尽管被视为所向无敌，但神的大能却要在公元前 539 年把她拉下来。谁能左右神的作为？谁能决定神的时间？我们应谦卑顺服于神的安排中。

3.2. 灵程的进步

在这一章，先知虽仍在困惑中，却有一种显著的转变。他振作起来，站在守望所。当他采取积极的态度，愿意切实面对实况，仰望神的恩典，他就不再消极与退却。他站在望楼上观看，用心灵探究神向他启示的真理。这促使他在属灵的进程上，迈进了一大步。

我们与神相交，光有理论上的知识还不够，更重要的是要与立约的神有亲密的关系。要亲近耶和华就必须信赖祂的恩典、降服于祂的旨意，静默地等候神能力的彰显。这与人类狂热崇拜自己所创造的偶像不同，喧嚣叫喊与信靠等待形成强烈的对比。人类扰扰嚷嚷地亲近无生命的偶像，偶像却静默不语；我们在静默与敬畏中所亲近的永生神，却是会向我们说话的真神。

第 4 讲：先知的祷文（哈 3 章）

在第 3 章中，哈巴谷以祷告回应神所给他的答复。先知以祈求复兴开始（1-2 节），然后回忆神如何在历史中拯救祂的百姓，歌颂祂勇士的权能，归荣耀给祂（3-15 节）。最后哈巴谷在经历耶和华的回应后，显露出无比的信心和倚靠，发出圣经中最有力量的信心宣告（16-19 节）。

1. 以祈求复兴开始（3:1-2）

第 2 节先知求神怜悯他，使他在惊惧中得着安慰。”我听见你的名声就惧怕”，可能是指耶和华的作为令他惧怕，包括神拯救以色列离开埃及、西乃山和征服迦南时期的事件；也可能关于以后必成的事，以及目前可怕的灾祸。

除了敬畏之外，先知也盼望在过去曾经彰显大能作为的神，在这几年间，先知忧患的当时，好像昔日在埃及拯救以色列民一样，实现祂的应许。

神仍在忿怒之中，刑罚将落在那些敌挡神和祂律法之人的头上，无论是神自己的百姓或他们的仇敌也是一样。犹大若仍在神的怒气中，只可求神的怜悯。因为耶和华不永远怀怒，祂对顺服祂律法之人发出怜悯。

神的作为在过去已经显明，但是有更新与复兴的必要。让一切重新活跃起来，好叫神和祂的工作能再次显明在列邦之中。

我们知道复兴是神的工作，国家或者教会的复兴都需要由神带领，一方面人要等待，不可超越祂的时间，招致失败；另一方面我们也要把握祂的心意，配合祂的工作，使复兴的作为早日显明，且大有功效。

2. 描写耶和华的显现（3:3-15）

2.1. 神在历史中的同在（3:3-7）

第 3 节的“提幔”和“巴兰山”在犹大东南面；提幔是以东的别名，巴兰山位于以东和西乃中间。在以色列人征服迦南时期，是耶和华帮助以色列人征服这些地区的。

第 4 节形容神的荣耀，好似太阳的光线般光耀，光线从祂手里出来，表明神的大能，用来施行公义的审判，刑罚罪恶的人群。

第 5 节将瘟疫和热症两种致死的疾病人格化，变成神的随从使者，与神同时出现。这里可能和神降十灾与埃及的事件有关（参：出 9:3、15；诗 78:48、50），反映作者期望降与埃及的灾病，也降在现今的侵略者身上。瘟疫与热症是迦南人的神明，现在皆顺服于神的管治，进一步证明神的能力比异邦偶像大得多。

第 6 节神站立，在行动中稍为停顿，好好量度大地，遍察大地的实况。“赶散万民”，应译作“万邦都震动”。由于惊怕，万民都逃离四散，想躲避祂的忿怒。宏伟的山岭，仿佛永久不更变的，但现在也被震动得起伏不定，崩裂塌陷。惟有神的作为与古时一样，永恒不变。

第 7 节：古珊不是古实，而是以东地区的游牧民族，他们常作抢劫的勾当。米

甸也是这样，他们住在帐棚。这两个民族必然是首先察觉神的审判临到他们，在大地震动的时候，他们看了自然界反常的现象，预料有天灾将至，就十分惊怕。

2.2. 神大能战士的权威（3:8-11）

8 节：耶和华骑在马上，坐在战车上，像一个神圣的战士。祂出现，就带来胜利。“得胜的车”可译为：“祂得胜地乘着战车而来。”马与车是云彩的表象，暗示耶和华驾云而来。神并非不喜悦江河，向江河洋海发出怒气，而是针对人类社会。

9 节：祂的弓已经上弦，随时可以射击。这里的弓箭也是指闪电与雷轰。祂已经备妥了祂的弓（可能暗示是洪水）和箭（和合本译作“众支派”）。

10 节：仿佛将弓拉开，神以江河分开大地，好像红海事件中海水被神分开一样（出 14:16、21）。山岭翻腾战惧，暴雨形成泛滥的大水，洋海深渊，发出汹涌的波涛，大水和深渊都在战抖，发出裂岸涛声。

11 节：天空的星体也受到神大能的影响。日月都停住，因惊怕而躲藏，没有依循素常的轨道运行，就像约书亚征服迦南期间，日月也曾因神的命令而停住一样（书 10:12-14）。一片昏暗之中，天空只有弓箭与刀枪所代表的闪电在发光，这是神显现和审判时发出的亮光。

8-11 节，以暴风、闪电、雷轰及密云的景象来，形容耶和华显现的威严与权能，当中包含有历史的回忆，有信心的展望。先知求神重复祂的神迹，施行救赎的大能。

2.3. 神显现的目的（3:12-15）

第 12 节说连列国也感受到这位神圣战士的临在。在出埃及和征服迦南时期，神的大能怎样为这些外邦人认识，今天包括巴比伦在内的外邦人，仍要照样地感受到。为了达此目的，神将要在盛怒中跨过大地，祂责打列国，好似打粮，如牛踹谷一样，将糠秕从麦穗中分出

来。神也要这样将恶人分开，施以刑罚，却保守属祂的民。耶和华显现的目的，为要拯救祂的百姓与首领。仇敌本为耶和华用作刑罚以色列的杖，是神容许的。但是他们过分压迫与加害，使神忍无可忍，必须采取刑罚恶人的行动，将他们除灭。

13 节中“你的受膏者”是指君王与祭司，也包括以色列子民的整体。家长的头，是指巴比伦的王，他是祸首，是恶人家中的主，必须被除灭。“露出他的脚”中的“脚”是根基，房屋的根基若显露，就表明房屋已经倒塌。直到颈项，可能指洪水的泛滥，水势涨起，一直涨到高处，暗示毁灭是全然的、彻底的。

14 节：以色列将要因仇敌被毁灭而惊奇，因为战士的头，即她的领袖将领，本来如旋风，要击败神的百姓，分散他们像糠一样。但在神的大能之下，得胜者与被害者的角色突然逆转。敌人不单未能得胜，反倒要被刺透，而且是被她自己的戈矛所刺透，正如巴比伦公元前 539 年被玛代波斯所打败。贫民代表那些忍受压迫和艰难，与恶人对立的人，他们将要因神大能的得胜而获益。神要作这样的事，让恶人自己攻击自己，自作自受，自食其果。

15 节表达神显现在自然里，祂乘马，践踏红海，海就分开，使以色列人安然渡过。祂是掌管自然的主宰，祂是统管历史的主，恶人如汹涌的大水，祂却践踏他们，使他们完全灭绝。

从以上的内容，就看到神从自然界至历史的领域中显示祂公义的大能。在历史中，神必须惩罚罪恶，所以苦难是不可避免的，人无法逃脱。神先藉外邦人侵略的手，刑罚以色列人，但是外邦人不肯悔改，反而行更大罪恶，神必转而消灭他们。这样，神的审判对以色列人不是消灭，而是炼净；不是刑罚，而是管教。当外邦人灭绝之后，以色列人必得拯救，所以救恩才是神最后的作为。

2.4. 先知发出信心的凯歌（3:16-19）

第 16 节表达先知因神（8-15 节）的大能而生的惧怕敬畏的反应。

17-18 节对比环境与信心：犹大国的经济主要是靠农耕畜牧，但先知在恶劣的环境中体验到：他的生存并非倚赖农耕畜牧的丰收，而是倚赖它们的来源——耶和華。那位立约的神，必兑现祂的应许，在遭遇患难的时期，祂仍是他们的救主。不论在何境况，先知仍可欢欣。因为他确认神和自己、和百姓间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，一切都可被剥夺，却永远不能叫他离开那位与他立约的神。这就是 2:4 所强调“义人因信得生”的最佳范例。

19 节表达先知的力量全然来自耶和華。神不仅在人面对持续艰困时，为人注入活力，祂也赐下生命力，使人可以如母鹿般稳行在高处。这些受造之物无忧无虑地跳跃与雀跃，反映出先知无比的喜乐。

2.5. 哈巴谷书的提醒：神是我们盼望的源由

今天如果我们在病痛缠身、家庭不和、备受攻击的情况下，不要绝望，要记得神在我们身上的恩典，正如以色列人记得神对他们的拯救一样。我们要学效先知的信心，任何事临到我们身上，都不用惧怕，因为耶和華是我的力量，在神的保守中万事都可以应付，困难中的唯一出路就是坚定不移的信心。

信心最关键的条件，就是与神亲密的关系。在最苦中也最能体验信靠的实在，我们是凄凄苦苦地怀疑神，还是喜喜乐乐地等待神呢？这是一个重大的信心考验。